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典型案例

要求做好今年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准备工作

严厉打击违规培训、代报名、虚假承诺等行为

2019年9月16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针对2019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消防救援部门主动配合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强化监管，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通报了近年来违规培训、报名参加资格考试的典型判决案例。

通知指出，各地要充分认识2019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主动配合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落实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配合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进行核验。二是对于在线无法核验以及核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人工核查。三是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由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凡有举报的，必须及时认真核实。四是对发现确认的虚假承诺行为，由有关部门及时依规处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通知指出，近年来一些社会培训机构出于营利目的，以“官方指定培训”、“内部绝密资料”、“押题保过”、“代报名”、“挂证挂靠赚钱”等虚假欺骗信息甚至伪造公文等违法手段，招揽不具备报名条件的学员参加培训、报名考试，扰乱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秩序。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与当地人社部门密切配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借鉴消防救援局整理的《涉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违规培训、报名参加资格考试的典型判决案例》（附后），利用多种媒体尤其是网络手段，大力宣传违规报名、虚假承诺、考试作弊的法律责任，强化警示教育，使公众充分了解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内容、要求和程序以及虚假承诺的不利后果，诚信报名、诚实参考。

附：

涉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违规培训、 报名参加资格考试的典型判决案例

案例一：孙某远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犯罪

基本案情：2018年11月17日，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某远伪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整改通知》，欺骗招揽学员参加该公司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

格考试培训，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被北京市公安机关抓获。

刑事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孙某远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9)京 0105 刑初 804 号。

案例二：学员 S 与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2017 年 8 月，学员 S（高中学历）依照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今日头条”投放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官方委培中心，简单易考，考不过全额赔付”“提供独家考前辅导资料、内部绝密资料、历年真题解析资料及网校配套题库”等广告信息，以及该公司网站“签约保障通过”、“解决所有报考难题，报考专业不符合？学历未达标？无社保证明？无工作证明？报考资料不全？想要跨省报名？跨行业报考？一键解决！”等虚假违法宣传，缴费 19380 元（含“通关无忧班型”辅导费用 4980 元、“名师领航班型”辅导费用 12800 元、“代报名”费用 1600 元），参加该公司培训并委托其代为报名。

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学员 S 发出《违纪违规处理决定书》，指出其存在“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成绩证明”的行为，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十条规定，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学员 S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司返还 19380 元。

民事判决：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初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学员 S 和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均**明知或应知**学员 S 不符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法定报考条件，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违规手段帮助学员 S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学员 S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抱有侥幸心理，希望以非法的报名资格取得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质，双方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既妨害了国家的正常考试管理秩序，又妨害了社会公共消防安全，认定其**合同关系无效**，并综合考虑双方主观过错程度，判处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按 70%比例，退还学员 S 共计 13566 元。民事判决书文号为京 0105 民初 37092 号（2019）、京 03 民终 6555 号。

案例三：学员 W 不服某地人事考试中心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2017 年 7 月，学员 W（中专学历）与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支付 1600 元代报名费和 3980 元学费（后又补交 12800 元，升级为“名师领航班”），由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非法手段代为报名，参加了 2017 年 11 月的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准考证上填写的工作单位为“北京某建筑有限公司”。当地人事考试中心核查发现学员 W 准考证上填写的工作单位与从社会保险部门调取的社保信息不符（社保信息显示的工作单位为“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告

知学员 W 在考试中存在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成绩证明的行为，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学员 W 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

行政判决：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初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学员 W 在报名参加 2017 年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委托他人代报名本身即为违规行为**，且其报名时填报的工作单位、学历与实际情况不符，其真实学历也不符合报名参加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条件，当地人事考试中心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当。同时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学员 W **明知自己不具备报名条件**，在应当知道其代理人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为其报名且未作反对表示的情形下，**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即考试成绩无效，故驳回学员 W 的诉讼请求。行政赔偿判决书文号为（2018）京 0108 行初 1033 号、（2019）京 0108 行赔初 11 号、（2019）京 01 行终 546 号、（2019）京 01 行赔终 84 号。